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2014年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凯尔光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 1、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
- 4、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 **（三）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五）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六）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1、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七）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八）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九）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

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报告期内，分别使用超募资金4326万元投资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